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提高船舶能源效率的導則和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告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指引和導則，藉以提高新船和現有船舶的能源效率。

1. 2009年7月22日，IMO發出以下導則和指引，藉以提高船舶的能源效率，減少排放二氧化碳：
 - .1 MEPC.1/Circ.683 — 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（SEEMP）制訂指引；以及
 - .2 MEPC.1/Circ.684 — 自願採用能源效率營運指數（EEOI）的導則。
2. 上文第1段所列的通函MEPC.1/Circ.683和MEPC.1/Circ.684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處建議各有關方面自願採用上述指引和導則，並就應用效果和經驗向IMO提供資料，以供進一步研究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年9月10日